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、财会[2019]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：

王明华

何建明

刘小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